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未发现其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风险评估报告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于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盛毅

蒋南

褚克辛

2021年8月25日